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72號

原告 台灣鍛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宗仁

被告 吳佳鍵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642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所涉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以115年度審簡字第642號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竊盜及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在案，而原告遲至115年5月13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所蓋日期可憑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

01 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
02 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三、至原告於本院之起訴雖非合法，然而如被告或檢察官對被告
04 所犯竊盜案件提起上訴，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規
05 定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向審理之第二審法院重
06 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倘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者，原
07 告亦得另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附此敘
08 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曉怡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陳綉燕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